证券代码: 838730 证券简称: 云创数字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 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云创数字科 |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云创数字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 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 程。 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与行为 化 本章程自生效与行为 化 为规东、股东与股东与股东与股东与股东,为 为 为 为 为 为 , 对 公司, 及 等 不 可 重 不 可 更 不 可 重 更 人员, 股 东 可 重 要 人员, 股 东 可 要 不 可 要 不 的 以 起 事 、 总 经 理 和 其 他 高 级 管 理 和 其 他 高 级 管 理 和 其 他 高 级 管 理 和 其 他 高 级 管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他 高 级 管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经 理 和 其 的 点 。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 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 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 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 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 集中存管。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和 存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 (一) 要约方式; 行: (二)公开交易方式: (一) 要约方式: (三)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 (二) 公开交易方式: (三)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 式。 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该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 部门的规定。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 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修改前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 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 让批准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修改后 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 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建立股东 名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据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前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 | 修改前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 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 | 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 |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

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前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大 修改后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 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 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 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 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 | 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 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 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 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 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 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 令调动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 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 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 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 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 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 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 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 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 工作。

修改前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 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 年度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修改后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 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
-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 年度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议;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一 议: 清算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 台;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 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 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 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 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修改前 第四十九条 下列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在公司负债率不超过70%的限度内,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为公司的控制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的对外担保:

- (二)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提供的全部担保:
- (三)在公司负债率不超过70%的限度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0%以上的担保;
- (四) 其他超越董事会权限的担 保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后 第五十一条 公司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如对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

为(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3.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新增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 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 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 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 资助。

修改前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 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 |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 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 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改后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 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 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改前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 修改后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 董事会召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 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前 第五十十条 监事会或 修改后 第六十一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必需的 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 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公司承担。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时,召集会 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必 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 会议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修改前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 修改后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 股权登记日: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修改前 第六十九条 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修改后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 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修改前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修改后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 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产 30%的: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 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修改前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修改后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 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 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 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前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 | 修改后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 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 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 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新增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 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前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人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 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 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 程的规定。 修改后 第九十二条 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修改前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后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修改前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 修改后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 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 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年: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一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 之日起未逾三年;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到期未清偿: 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 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改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 | 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 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授 准。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 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 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 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

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 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议事 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公 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 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 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 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 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 5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 计的净资产额50%或不超过500万 元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 | 20%以上;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50万元但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额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的 资产置换的权限: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 | 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 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 下列标准的之一,但未达到需股 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 上, 且超过300万元;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

净资产额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 | (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对外投资的权限: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 $| \hat{P} |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率不超过70%的限度内,根据生 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超过 200 万 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净资产额 50%或不超过 500 万 元的银行借款: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 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 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 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 定:

(六)对外担保: 在公司负债率不 超过70%的限度内,公司在一个会 计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 (包括为 公司的控制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 公司提供的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或不超过500万的对外担保;

(七)其他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 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万元。

(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提供担 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计的净资产额50%或不超过500万 元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 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 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 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董事 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公司日常经营性行为中发生 的出售和收购资产、资产置换行 为适用于本条的权限决策。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 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 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 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 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依 据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不属于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 内的事项, 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 理决策。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 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 |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包含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 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 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 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修改前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 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 $(四)\sim(六)$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 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 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 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 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修改前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 | 修改后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 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 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

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 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 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 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 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

修改前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 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 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 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修改后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 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副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 公司的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财务总监由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 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

修改前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 | 修改后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 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 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任或解聘。 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管理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 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修改前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 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后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修改前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 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修改后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 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 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 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

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 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 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 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前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 |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 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

会行使下列职权:

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 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 | 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 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 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 电子邮件方式) 全体监事。 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每届监事 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 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

修改前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 |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 | 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方式送达(包含直接送达、传真、

>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 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 事。

事通过。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 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 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 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 上监事通过。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 |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 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 | 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 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转公司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 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 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 | 修改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 在挂牌新三板后,应在全国中小 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 | 让系统挂牌期间, 公司将全国中

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 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 指定网站。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 修改前 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 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 务。

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 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修改后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 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 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 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 | 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 工作的具体事宜。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 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 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 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 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 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修改前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 修改后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

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 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 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 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三)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十)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 (六) 邮寄资料; 传材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但不限于:

- 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 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 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 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 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的便 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与公

新增

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章程修正案视为对《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修订和补充,公司将根据本章程修正案对《章程》进行调整并重新公 布。

三、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9年1月)
- (三) 《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0年 4月)

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